

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灵山县 “11·12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

钦政函〔2024〕54号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《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灵山县“11·12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请示》（钦应急报〔2024〕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故调查工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、责任、性质的分析和认定，准予结案。

三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。请有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，落实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。

四、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。请市安委会办公室（市应急管理局）组织指导相关县区和单位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，举一反三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抓紧落实整改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五、请及时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情况。

六、请有关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将事故处罚、责任人处理及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(市应急管理局)，联系人：亢剑，电话：3688623，电子邮箱：qzawb@qinzhou.gov.cn。

2024 年 5 月 21 日